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各项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负责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区政府批准的区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或转送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

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治处）、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工作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公证处(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天宁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质效，为区“3511”工作部署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兰陵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区司法局获评全省行政执法监督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援惠民生”成绩突出单位、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倪某诉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加装电梯项目确认书案”获评全省行政应诉典型案例，“‘制度+清单’全面推进‘首违不罚’实践”获评全市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天宁公证处获评全市绩效

突出公证机构；郑陆司法所、兰陵司法所获评全市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一）组织到边到位。区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区两级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开好局起好步，明确学习任务、压实教育责任。

（二）学习走深走实。结合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研究局党支部主题教育工作计划，制定并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支部学习计划。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的监督指导，做到上下联动，确保学习对象全覆盖、学习要求全落实。

（三）工作互促互进。将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打好问题整改“组合拳”。坚持以学促干，积极推进“法援惠民生”“法治民企”等民生工程，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统筹全局、突出重点，高效推进司法行政

（一）以全面依法治区为引领，统筹法治天宁建设

1. 做好依法治区顶层设计。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扩大会议，印发《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常州市天宁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对标省、市法治建设监测评价工作明确 2023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发挥区委全

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牵头抓总、统揽全局作用。

2. 强化法治建设履职效能。全面落实《天宁区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突出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办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将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积极开展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工作，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向纵深发展。

3. 严格落实法治督察责任。印发《关于开展“十四五”时期法治天宁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将相关内容纳入全区高质量考核，以考核促工作，通过考评倒逼全区各镇（街道）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部署要求，开展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结合天宁实际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到位。

（二）以紧盯重点环节为主线，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1.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重大决策程序落地，印发《2023 年度天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跟踪指导《常州市焦溪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等 3 项决策事项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区司法局常态化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外聘法律顾问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讲法，参加各类讨论会议百余人次，审查政府合同 70 余份，为依法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咨询和专业支撑。优化制度供给，会同区政府办实现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的 9 件区政

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现政府门户网站统一格式、统一查询。

2. 强化执法协调监督。制定《2023 年常州市天宁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部署落实企业行政合规指导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动态管理，全年制作执法证 70 件、执法监督证 12 件，注销证件 23 件。组织重点领域执法案卷和镇（街道）综合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随机抽查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劳动监察、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畜牧水利等领域执法案卷 54 份，红梅街道 1 件执法案例被评为全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指导案例。

3. 提升复议应诉质效。以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互相促进为目标举办第二届“尊法力行”法治沙龙，不断促进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行政复议严格依法办案，累计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08 件，其中受理 80 件，已办结案件未发生经行政诉讼被改判情形。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的监督，探索整改提醒督促制度，8 件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履行率达 100%，确保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及时、全面履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复议全流程“应调尽调、能调尽调”，经释法明理后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案件 19 件。2023 年共发生以区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27 件、二审 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

（三）以建设完备体系为目标，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1. 深化普法宣传教育。着力推进“八五”普法中期工作，联合普法成员单位在重要时间点开展特色普法活动 20 余场，共计发

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0 余份，解答咨询 650 余人次。全市首场“法治宣传走基层”大型普法活动在天宁区举行启动仪式。积极推进特色法治公园建设，在雕庄街道率先建成常州市首个大运河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积极探索为青少年提供支持性和成长性法治服务有效途径，会同区关工委在全区 7 个镇、街道建设“青少年权益关爱工作站”并投入使用，现已累计接待未成年人超 2000 人次，实现青少年权益服务阵地化、全覆盖。

2. 织密法律服务网络。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主干，整合区法律援助中心、矛盾调解中心、非诉服务中心、行政复议中心等整体入驻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进司法所与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融合共建、错位互补，现已实现全覆盖，延伸建成 63 家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大中心+服务室”服务模式基本成熟。设立龙城先锋驿站外卖骑手法律援助联络点和 3 个人才公寓公共法律服务室，为重点人群定制提供高效、便捷、精准的法律服务。

3. 提升服务供给质效。创新创优公证服务，建成天宁公证处郑陆服务站，推行远程公证；推进公证服务减证便民，主动为当事人核查调取材料 70 余件，办理各类公证业务 1725 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区法律援助中心累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申请 628 件，接待来访咨询 876 人次，12348 电话咨询 4757 人次；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开展法治讲座 700 余场，提供驻村法律服务 1830 余人次。组织园区法律服务团深入企业，解答涉企法律问题 260 条，查找法律风险 242 个，提出意见

建议 205 条。打出“产业链+法律服务”系列组合拳，组建 11 个法律服务团全面摸底服装、特钢材料、纺织业等 20 个产业链，有效化解产业链企业法律问题。

（四）以惠民利企宗旨为追求，创新司法为民实践

1. 擦亮调解金字招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组织开展“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制定《天宁区深化“非诉服务”打造“宁好枫桥”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健全完善欠薪案件多元解纷，探索化解小区物业突出矛盾，郑陆镇“郑能量”法治堂、茶山街道“幸福茶馆”、天宁街道“柏杏”议事长廊等一批基层自治组织用法治汇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强劲动能。开展“法治小区”创建试点工作，全面推进社区依法治理。推动企业、商会、新业态等调解组织建设，组建天宁区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召开天宁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会，设立督导组、优化调解员队伍。截至 9 月底，我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组织接待群众 9802 人次，组织排查 4575 次，成功调解 3058 起矛盾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18 件，无“民转刑”案件发生。兰陵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常驻+派驻+轮驻+云驻”接访体制集聚调解资源，以“专项业务链”“联动复合链”“服务配套链”“机制合成链”集成调解机制，在强政治、强后勤、强业务、强作风上集中调解保障，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2. 优化“首违不罚”清单，打造法治营商环境。统筹涉企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通过“制度+清单”模式推进“首违不

罚”天宁实践，修改完善《关于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首违”标准，规范告知承诺等“首违不罚”执法程序，获评全市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梳理我区第二批“首违不罚”清单，集中公布《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二版）》共 146 项，为企业经营提供了明确且便于查询的法律指引，在实现了清单动态管理的同时继续保留集中公布、便于查询的优点。今年以来，在行政处罚案件中执行“首违不罚”近千次，惠及企业 400 余家。启动“首违不罚”问题调研和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收到问题 3 个、意见建议 8 个，征集案例经筛选分类将汇订成册，指导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规范适用“首违不罚”规定，助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3. 创新“音悦人生”模式，强化特殊人群管理。谋划并实施精品教育“音悦人生”项目，以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后续照管对象等特殊人群为培训对象，采取“音乐+教育”方法将柔性音乐与刚性的法律教育相结合，通过“音乐破冰”“疗愈心灵”“重获新生”“愉悦人生”等四个篇章，进行分层次、精准化帮教，确保学习教育实效，促进教育成果转化，有效预防重新犯罪。与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签订共建协议，成立天宁区刑满释放人员阳光帮扶基地，成为刑释人员过渡就业、回归社会、融入社会的良好平台。今年以来共组织 7 名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病情诊断，给予矫正对象训诫 9 起、警告 20 起、佩戴电子腕带 6 起，提请法院撤销缓刑 5 起。目前全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333 人，其中缓刑 323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9

人，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 897 人，未发生重新犯罪情况。

（五）以强党建严行风为抓手，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1. 加强队伍政治建设。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对反馈的 18 个问题明确了 47 条具体整改举措，注重标本兼治，确保整改全覆盖、成果高质量。坚持党员干部带头，每月组织局机关全体党员集中学习，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累计组织集中学习 10 次、现场教学 3 次，开展重点廉政谈话 20 人次，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共计 15 条。

2. 加大干部能力建设。坚持点面结合建强队伍，采取“局所共创”“科所共建”模式，局机关 6 个内设科室、天宁公证处分别与 7 个司法所结对共建，从党的建设、品牌创建、业务延伸等方面着手，精准补短板、共提高。举办全区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能力提升班，前往河南大学进行法治建设能力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优化队伍结构，2023 年局党组共研究干部任用 10 人次，先后提任中层正、副职各 1 名，推荐晋升一级主任科员 1 名、三级主任科员 1 名、四级主任科员 4 名。

3. 强化律师行业管理。强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组织全区律所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党风、行风建设，开展律师行业党建专项排查整改。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开展网上工作巡查，对区属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日常执业、案件办理、办案卷宗检查，反馈整改意见 100 余条。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律师服务管理，区司法局与公安天宁分局协作，在全市率先为全区 26 家律师事务所近 400 余名律师提供线上人口信息查询服务。大力推动公职律师队伍建

设，指导区纪委监委、人社局、城管局、网格中心、工会等部门（机构）成功设立公职律师机构，新增公职律师近 30 名。张林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获评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11.5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1.91	本年支出合计	1,20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0
总计	1,231.91	总计	1,231.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1.91	1,201.88						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51	811.49						0.02
20406	司法	726.70	726.68						0.02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54	572.51						0.0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4.17	154.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81	84.8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81	8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6	16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6	16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9	4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1	7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0	38.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	1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	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3	20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6	63.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07	13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1.91	962.93	238.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51	572.54	238.97			
20406	司法	726.70	572.54	154.17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54	572.5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4.17		154.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81		84.8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81		8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6	16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6	16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9	4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1	7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0	38.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	1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	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3	20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6	63.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07	13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11.49	811.4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6	168.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0.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1.88	本年支出合计	1,201.88	1,201.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01.88	总计	1,201.88	1,201.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1.88	962.91	238.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49	572.51	238.97
20406	司法	726.68	572.51	154.17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51	572.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4.17		154.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81		84.8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81		8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6	16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6	16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9	4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1	7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0	38.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	1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	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3	20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6	63.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07	13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2.91	885.22	7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1.34	831.34	
30101	基本工资	90.60	90.60	
30102	津贴补贴	307.42	307.42	
30103	奖金	233.23	233.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1	7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0	38.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3	13.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3	8.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6	63.2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		77.69
30201	办公费	3.47		3.4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4		1.64
30207	邮电费	1.93		1.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37		10.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9		0.0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4		0.14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1.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2.63		3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8		5.0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0		1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8	53.8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3.25	53.2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0.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1.88	962.91	238.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49	572.51	238.97
20406	司法	726.68	572.51	154.17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51	572.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4.17		154.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81		84.8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81		8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6	16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6	16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9	4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1	7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0	38.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	1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	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33	20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6	63.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07	13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2.91	885.22	7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1.34	831.34	
30101	基本工资	90.60	90.60	
30102	津贴补贴	307.42	307.42	
30103	奖金	233.23	233.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1	7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0	38.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3	13.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3	8.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6	63.2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		77.69
30201	办公费	3.47		3.4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4		1.64
30207	邮电费	1.93		1.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37		10.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9		0.0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4		0.14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1.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2.63		3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8		5.0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0		1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8	53.8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3.25	53.2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0.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5	0.00	0.00	0.00	0.00	1.45	1.02	2.84	1.11	0.00	0.00	0.00	0.00	1.11	1.02	2.8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2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5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
30201	办公费	3.4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64
30207	邮电费	1.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4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7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3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7 万元，减少 2.8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231.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0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4 万元，减少 2.86%，变动原因：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6 万元，减少 1.19%，变动原因：利息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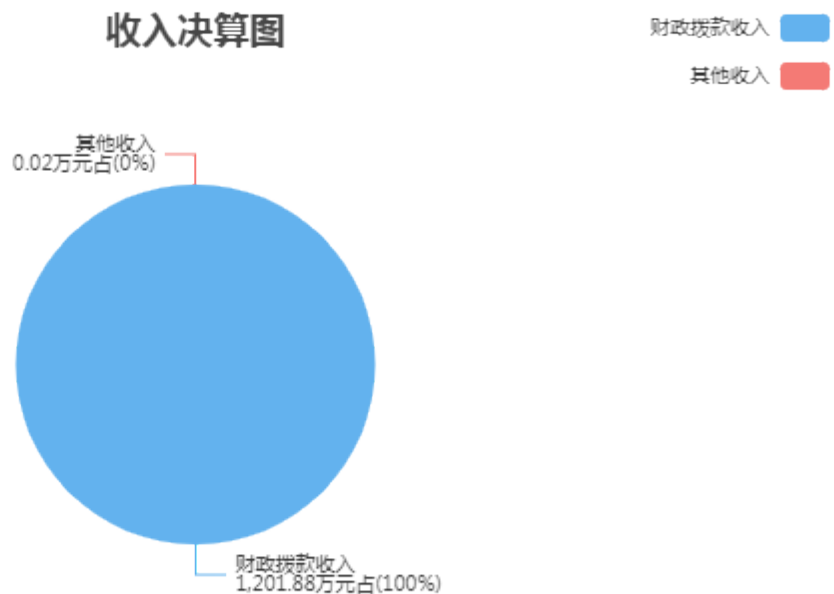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1,231.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0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8 万元，减少 2.86%，变动原因：法律援助办案支出比上年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对天宁公证处投入的注册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0.32 万元，减少 1.06%，变动原因：购置办公用品动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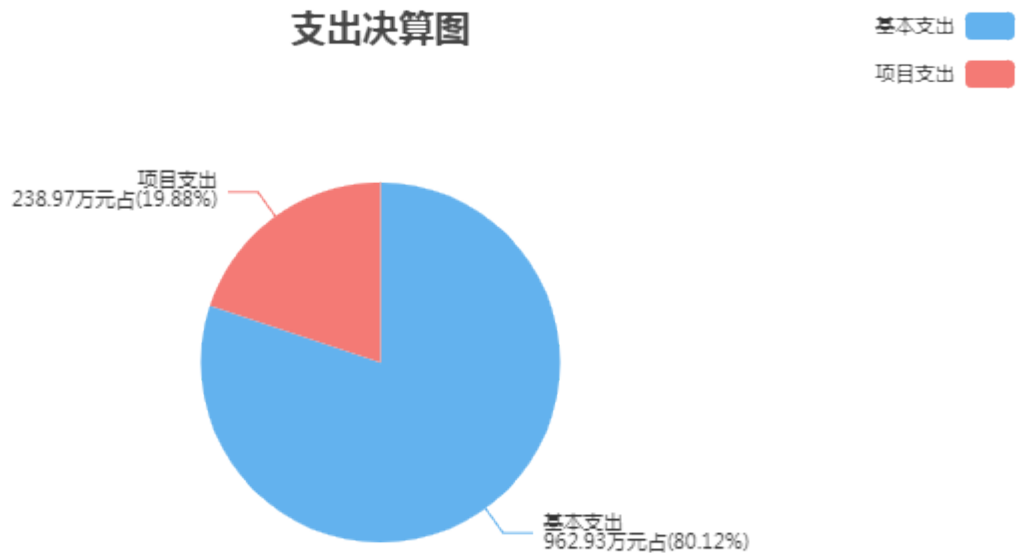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0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1.88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0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2.93 万元，占 80.12%；项目支出 238.97 万元，占 19.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01.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7 万元，减少 2.88%，变动原因：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01.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23.4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1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33.38 万元，支出决算 57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2.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4.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法律援助办案支出。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4.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市下拨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5.25 万元，支出决算 4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4.85 万元，支出决算 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43 万元，支出决算 38.4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220.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增长。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改企律师事务所退休人员由主管局发放的工资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2 万元，支出决算 1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67 万元，支出决算 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2.11 万元，支出决算 6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入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34.57 万元，支出决算 13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入人员的提租补贴费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62.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01.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8 万元，减少 2.86%，变动原因：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62.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二) 公用经费 7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变动原因：接待批次比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生的公务接待比预算略减。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6.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接待批次比预算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

出 1.11 万元，接待 9 批次，120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用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2 个，参加会议 165 人次，开支内容：会议租场费、材料费。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25 人次，开支内容：与区政法委联合组织了一次大型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9 万元，增长 13.91%，变动原因：劳务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0.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01.91 万元。

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4.81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